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前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董事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东路 800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胡佳佳、胡周斌、张玉虎、林晓东、单喆懋、沈福俊、郑俊豪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胡佳佳女士主持，经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表决，会议一致通过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 2020 年 2 月 18 日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相关的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期限自 2020 年 2 月 18 日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拟于 2020 年 2 月 3 日上午 9:30 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东路 800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对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8 日